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8-024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李飞德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已经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 6,584,022,5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2.00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5 月 4 日。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若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增发股票等事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将由 10.01 元/股调整为 8.81 元/股（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回购价格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二、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基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也将做相应调整，行权价格将由 18.56 元/股调整为 17.36 元/股（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

划行权价格和回购价格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三、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基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也将做相应调整，行权价格将由 20.35 元/股调整为 19.15 元/股（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回购价格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四、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基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也将做相应调整，行权价格将由 32.72 元/股调整为 31.52 元/股（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回购价格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五、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基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也将做相应调整，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57.54元/股调整为56.34元/股。

鉴于公司 1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职务变动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所被授予的股票期权予以取消；以及 2 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原因被调减授予数量。董事会调整了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将第五期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341 名变更为 1,330 名，股票期权总量由 5,508 万份调整为 5,452 万份（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六、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五期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议案》；

董事会确定第五期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5月7日。

七、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已满足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同意公司首次向 1,3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452 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李飞德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基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也将做相应调整，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15.86元/股调整为14.66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27.99元/股调整为26.79元/股（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回购价格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李飞德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基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也将做相应调整，将由 28.77 元/股调整为 27.57 元/股。

鉴于公司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调整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344 名变更为 343 名，首次授予数量由 2,221 万股调整为 2,215 万股（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

见)。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议案》，李飞德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确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5月7日。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李飞德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已满足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同意公司首次向 3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1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8日